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236號

原告 張庭笙

上列原告與被告迅速整合行銷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4,700元、交通費用192元，金額共計4,892元，其中工資4,700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惟依上開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,000元（計算式：1,500元 \times 2/3=1,000元），另交通費用192元部分，因不具前揭規定之性質，自無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規定之適用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4,892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然須扣除應暫免徵收之裁判費1,000元。從而，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00元（計算式：1,500元—1,000元=50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7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王士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7 日
書記官 李依芳